

#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就 2025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、独立董事黄毅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唐玺女士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，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

2、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内审部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

和下半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;

3、2025年10月30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(定期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2025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(1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2025年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众华事务所”)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,审阅了众华事务所的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,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,认为众华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认真履行审计职责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中介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(2) 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5年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#### (3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,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,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(4) 审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25年,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,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、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